

憲法法庭裁定

聲 請 人 雷亞遊戲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鐘志遠

訴訟代理人 許永欽 律師

馬碩遠 律師

施苡丞 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
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

183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

年度上更二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

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9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

定），就其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

通過與訴外人光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（下稱系爭合併案

）並解散之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未以行為時有效之公司

法及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認定召集程序之合法性，卻實質援

引修正及公布在後之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及司法

院釋字第 770 號解釋，認定召集程序有違法之情事而撤銷

系爭決議，已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衡平原則等語，聲

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查系爭判決一廢棄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97

號民事判決並發回後，經系爭判決二廢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4 年度訴字第 702 號民事判決並撤銷系爭決議，聲請人

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

理由，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

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
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
第 1 項所定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如非針對確定終
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
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
法審查之法定要件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
理由參照）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確定終局判決認聲請人是否已充分
揭露系爭合併案之事項及利害關係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，客
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
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
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大法官 蔡彩貞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